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166號

原告 陳孟勛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8日北市裁催字第22-A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陳孟勛(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5月28日晚間6時33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路00巷與○○路00巷000弄交岔路口處，因「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行」之違規行為，經民眾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Z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

01 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  
02 被告即於113年7月18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駕駛汽車行  
03 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  
04 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  
05 AZ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  
06 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  
07 本件行政訴訟。

## 08 二、原告主張：

09 原告經過系爭路口時，對向車道有車輛擋住行人穿越道，導  
10 致原告必須到通過行人穿越道時才看到行人，且系爭路口沒  
11 有路燈，任何人於此情況皆無法看到行人並即時反應。且該  
12 路口有很多改善空間，他可以設置紅綠燈、停的標誌，但  
13 是主管機關都不作為，導致該路口長期混亂，引起民怨。並  
14 聲明：原處分撤銷。

## 15 三、被告則以：

16 依本案違規採證影片，系爭車輛通過系爭地點之行人穿越道  
17 時，逕行通過繼續往前，導致2個行人均被迫停下腳步，與  
18 行人相距未達3個枕木紋距離或3公尺以上，違規事實明確。  
19 且車輛在無號誌路口本應減速慢行，如原告有確實減速，依  
20 其駕駛視野應該是可以看到行人，且檢舉車輛也是看到行人  
21 所以才去檢舉原告未禮讓行人。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 22 四、本院之判斷：

###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24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25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26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  
27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24條第1項：「汽車駕  
28 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29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30 習。」

31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2項：

01 「（第一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02 前，應減速慢行。（第二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  
03 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  
04 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  
05 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6 3.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  
07 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  
08 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  
09 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  
10 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  
11 行人穿越。」又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  
12 取締認定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  
13 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  
14 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  
15 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  
16 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17 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  
18 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  
19 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20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  
21 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2 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  
23 「（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  
24 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  
25 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6 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7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  
28 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  
29 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  
30 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  
31 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

01 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  
02 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  
03 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  
04 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  
05 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  
06 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  
07 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  
08 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  
09 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0 (二)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  
11 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  
12 無違誤：

13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  
14 像光碟，內容略以(本院卷79-81、116頁)：「

15 18:32:59：系爭車輛即將通過行人穿越道。此時畫面中  
16 可見左方行人正往右側走，並未完全被對向車道之  
17 車輛遮蔽視線。

18 18:33:01-18:33:04：系爭車輛通過行人穿越道，與左  
19 方行人距離明顯少於三組枕木紋(未達兩組枕木  
20 紋)，且左方對向車道車輛車尾僅壓在枕木紋邊緣，  
21 未全部遮蔽系爭車輛左前方視線。」

22 2.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畫  
23 面中已可見左方行人正往右側走，並未完全被對向車道  
24 之車輛遮蔽視線。然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行人穿越道  
25 時，卻未暫停讓行人，逕行通過行人穿越道，且與行人  
26 距離未達兩組枕木紋，枕木紋之間距寬度亦無異常，該  
27 行人待系爭車輛通過後始得通行，而依設置規則第185  
28 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  
29 分，故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行人之距離明顯  
30 不足三公尺，故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  
31 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

01 行為，並無違誤。

02 3.原告雖主張有車輛擋住行人穿越道，導致原告通過行人  
03 穿越道時才看到行人等語。然依上開勘驗影像可知，行  
04 人穿越道清晰、設置位置明顯，且原告與該行人間雖有  
05 其餘車輛阻擋視線，然該行人頸部以上位置高於該汽  
06 車，並未被完全遮蔽原告之視線，理應可以觀察行人穿  
07 越道上有無行人，況依據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  
08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  
09 慢行，是本案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時，倘有  
10 確實減速，並非不能注意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原告前  
11 揭主張，並不可採。

12 4.原告主張該路口有很多改善空間，且未設置提示告示等  
13 語。惟按道路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乃屬依一般性  
14 之特徵可得確定受規制之相對人(即行經該路段之用路  
15 人)，為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2項前段之一般處分，具有  
16 規制作用，於對外設置完成時，即發生效力，此為行政  
17 法院一貫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4905號、9  
18 8年度裁字第622號裁定、105年度判字第17號、109年度  
19 判字第465號判決參照)。再者，調整路口交通標誌或標  
20 線設施，應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權責為之，當事人縱  
21 認系爭地點應設置警告標誌或號誌，亦應向道路交通主  
22 管機關建議後，再由道路交通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  
23 調整、變更。當事人於該標線調整以前，就違規地點之  
24 現場交通標線之設置，自仍有遵守之義務。經查本件違  
25 規地點行人穿越道之標線尚屬清晰明確等情，已如前  
26 述，原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本院卷第49頁)，理  
27 應遵守規定，客觀上原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原告  
28 猶有前開違規行為，應有過失。原告上開主張，亦無可  
29 採。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  
30 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31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3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04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05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7 法 官 林敬超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9 書記官 陳玟卉